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务部印发的《财务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